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162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陆宏天,男,1984年9月8日出生于上海市,XX,大学文化,XXX某业,住上海市宝山区。因本案于2021年5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唐磊运,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陆宏天犯诈骗罪一案,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沪0113刑初107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陆宏天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害人张某的陈述、短信和微信聊天记录、借条,证人陆某、丁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陆宏天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杨宝山支行出具的《陆宏天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出具的《张某账户明细历史数据》,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陆宏天涉嫌诈骗的审计报告》,支付宝转账记录,《协议书》《刑事谅解书》,被告人陆宏天的户籍及其在案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

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3月26日,被告人陆宏天先后以投资工程和其子上民办学校缴费、进设备和疏通关系、卖房还借款但需缴纳营业税和中介费等幌子,骗得被害人张某共计人民币110余万元,均用于网络赌博。2021年5月14日,被告人陆宏天在厦门市思明区XX网吧内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另查明,案件审理中,被告人陆宏天与被害人张某就本案退赃问题达成协议,并取得被害人张某的谅解。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陆宏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借为名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陆宏天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陆宏天与被害人达成退赔协议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被告人陆宏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陆宏天退赔被害人张某经济损失。

上诉人陆宏天对原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均XXX某异议,上诉提出原判对其量刑过重,辩护人提出上诉人与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取得谅解,请求对陆宏天从轻、减轻处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陆宏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

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原判认定陆宏天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判根据陆宏天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所作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夏稷栋	
审	判	员	姜琳炜	
	人	民陪	审	周广明
书	记	员	马健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